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76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3月24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2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副召集人副縣長 謝淑亞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與會夥伴，大家好！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今（112）年初至3月17日止A1類交通事故死亡發生14件、死亡人數14人，與去年同期5件5人比較增加9件9人。其中高齡者駕駛(65歲以上)死亡9人，占整體死亡人數64%;機車騎士駕駛人死亡10人，占整體死亡人數71%最為嚴重。本縣交通事故防制與去年同期比較A1死亡數大幅劇增，分析肇事原因仍以高齡者、機車案件最多，請各工作小組能針對本縣A1類交通事故類型嚴重項目，如機車事故、高齡者事故等加強宣導及防制作為。

 近日媒體、輿論大幅檢視各地行人空間，因此交通部要求各縣市道安會報於最近召開之會議中臨時提案並納入會議紀錄，請工務、交通及轄管道路主管機關重視縣內人行環境改善（尤其學校周邊人行環境），如有經費需求，請依規定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經費辦理本縣行人空間改善事宜。

 另依據學者專家意見，一致認為路口仍是最多事故的地點，目前全國年度道安宣導主題第一季(1-3月)宣導重點「看到閃光紅燈、『停』標誌及標線，車輛應停車(車須完全停止狀態)，確認無人再通過」，期許本縣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藉由加強宣導活動，引發全民對交通安全的意識，並認識交通事故的風險及後果，同心一力推動「路口安全」的守法意識及禮讓的美德，我們就由相關程序進行，謝謝！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1.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

 111年度交通部訂定本縣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為144人，但本縣111年較110年死亡人數仍呈現大幅增加趨勢，另從數據比較112年1-2月份本縣A1類交通事故也是呈現增加，分析交通事故型態多以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態、左轉彎未依規定居多，請各工作小組從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等各部分，針對各類易發生交通事故項目加強宣導及執法工作。

針對高齡者事故在A1及A2類交通事故增加部分，應強化教育、宣導的力度。事故的發生除了工程、執法改善外，還有宣導工作的務必落實，這部分請監理工作小組再持續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再針對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高齡者行人事故發生率持續增加部分，除了強化宣導外，還有未來行人道路交通工程設計，如安全的行人走廊增設。另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持續增加，這族群皆為執法工作小組強力執法的對象。

目前112年2月份A1和A2交通事故呈現增加，其中6件A1類交通事故斗南分局占有3件，請斗南分局針對交通違規各類別、時間及發生原因加強精準執法。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的績效減少較多為斗南及臺西分局，此部分應再加強。學生無照駕駛112年2月份計有取締22件，請教育工作小組再加強各級學校宣導工作。

另本局交通隊及臺西分局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件數高於其他分局，請其他警察分局效法。外送平台交通事故件數以斗六分局及虎尾分局件數明顯較高，這2警察分局都市化程度較高，外送相對較多，這部分亦應加強宣導工作。

（三）執法工作小組112年2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六分局112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斗南分局112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西螺分局112年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虎尾、西螺、臺西及斗南分局A1類交通事故防制執行成效及宣導作為報告：

 決議：謝謝虎尾、西螺及臺西分局報告，在防制A1及A2類交通事故都有明顯的減少，請持續加強執法強度；另斗南分局需再持續加強執法強度，資料顯示今(112)年與去年比較攔停舉發少606件最多。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2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在降低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的策進作為，透過企業捐款購置自行車交通安全設備，以保障學生上放學安全，謝謝教育工作小組的報告。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3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國外媒體報導我國為「行人地獄」，並且揭露國內汽機車駕駛普遍不停讓行人，再加上發生多起行人交通事故，交通部要求工程小組(工務、交通及轄管道路主管機關)重視轄內人行環境改善（尤其對於學校週邊人行環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務、教育工作小組及各鄉(鎮、市)公所配合交通部指示事項，並一次性清查後，依規定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經費辦理改善。

 (三)執法小組提案三：

 案由：為增益審查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以下交維計畫書)時效性及減少審核人員工作負荷，有關本會報事前現場勘查審查交維計畫書，改採定期抽查大型工程之交通維持審查核備案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工務小組提案四：

 案由：本縣斗六市西平路580巷道路狹窄，常有大貨車進入會車困難，建議禁止大貨車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斗南鎮公所提案五：

 案由：本縣斗南鎮將軍里內道路(將軍27-1號至36號路段)大貨車經常通行，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及保障民眾出入權益，建議禁止20噸以上大貨車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 案由：有關躍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15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一)為利交通事故的有效防制須各業務單位橫向的連結配合，有關縣內人行環境改善，請工程、教育方面共同努力，依規定向營建署及交通部路總局申請經費，以期能完成各項的工程改善;另請執法工作小組能針對汽機車不禮讓行人專案執行加強執法的強度，希望各位齊心齊力，以降低本縣的交通事故發生率。

(二)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